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亿昇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说明

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为亿昇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亿昇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昇科技”）系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长任亿昇科技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本次为亿昇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 1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构成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。

经审核公司资料，并充分了解亿昇科技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情况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，我们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满足亿昇科技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时有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。针对此次对关联方的担保，亿昇科技的其他股东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，公司承受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为亿昇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亿昇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辛金国

张金

朱杭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5日